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姜勇先生于近日辞去所任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姜勇先生任职期间没有参与研发已获授权的专利。根据姜勇先生与公司签定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姜勇先生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姜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宽先生主持，姜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结合副总工程师贾柏林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姜勇先生近日辞去所任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姜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姜勇，男，198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日本九州大学先导物质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分公司担任研发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11月至离职前担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姜勇先生于2020年7月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在研项目“JY-EP 纳晶电极超导氧化绿色处理技术及装备”的负责人。

姜勇先生任职期间没有参与研发已获授权的专利。姜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有6项发明专利，均处于申请阶段。

姜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根据姜勇先生与公司签定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姜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姜勇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11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姜勇先生辞职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万股，将不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姜勇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姜勇先生在劳动合同期内及劳动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者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他人。姜勇先生在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不得为与公司在产品、市场或服务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或者在这类企业或机构拥有利益；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单位任职；不得自己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得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不得到公司的供应商单位任职；不得到公司客户现有的供应商单位任职；不

得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公司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公司的其他员工担任顾问；不得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公司的其他员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姜勇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副总工程师贾伯林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伯林先生简历如下：

贾伯林，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拥有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以及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1988年8月至1998年4月在南通市纺织电子设备厂先后担任销售科副科长、监事会主席；1998年5月至2019年9月在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务事业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贾伯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贾伯林先生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贾伯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姜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姜勇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积累了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经验的稳定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末、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7人、5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0.09%、21.19%;截至2020年末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7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年度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2020年末 |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姚志全、李宽、王辰、姜勇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姚志全、李宽、王辰、贾伯林 |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姜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或参与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宽先生主持。(李宽,男,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七研究院研发中心总体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大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备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南通申通机械厂技术部研发室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姜勇先生负责参与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宽先生接任,姜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姜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并非其参与研发专利的单一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姜勇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姜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姜勇先

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